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000港元)。
- 本集團期內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較同期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42.1%。
- 撇除兩個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6,300,000港元，較同期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44.3%。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3港仙(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2港仙)。
- 董事會就本期間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無)。

業績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4	9,894	7,434	19,342	13,6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154)	69	(77)	128
薪金及其他福利	6(a)	(1,703)	(1,315)	(3,412)	(2,63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3,981)	(2,995)	(7,945)	(5,838)
上市開支		-	(63)	(1,337)	(4,065)
除稅前溢利	6	4,056	3,130	6,571	1,201
所得稅開支	7	(808)	(537)	(1,626)	(91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48</u>	<u>2,593</u>	<u>4,945</u>	<u>28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48	2,483	4,945	122
非控股權益		-	110	-	1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48</u>	<u>2,593</u>	<u>4,945</u>	<u>28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8	<u>0.41</u>	<u>0.41</u>	<u>0.63</u>	<u>0.02</u>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項目。因此，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期內溢利」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335	137
無形資產	10	480	480
法定按金	11	1,500	1,723
其他資產	13	644	644
		<u>2,959</u>	<u>2,984</u>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2	53,566	11,938
其他資產	13	5,468	1,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6	48	54
即期稅項資產	19	–	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a)	74,278	12,964
		<u>133,366</u>	<u>26,586</u>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7	53,464	10,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263	5,874
即期稅項負債	19	402	–
		<u>56,129</u>	<u>16,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237</u>	<u>10,272</u>
資產淨值		<u>80,196</u>	<u>13,25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8,000	6,000
儲備	20(c)	<u>72,196</u>	<u>7,256</u>
權益總額		<u><u>80,196</u></u>	<u><u>13,256</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 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留存盈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2	-	122	165	2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	11,148	2,062	13,210	911	14,1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93)	-	(1,093)	228	(865)
重組的影響						
— 發行新普通股	6,000	-	(6,000)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39	1,139	(1,1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b)	6,000	10,055	(2,799)	-	13,256

附註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留存盈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b)	6,000	-	10,055	(2,799)	13,25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4)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6,000	-	10,041	(2,799)	13,2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945	-	4,94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20(b)	2,000	68,009	-	-	70,009
已付股息	20(d)	-	-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20(b)	8,000	68,009	6,986	(2,799)	80,196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b)	(3,997)	2,524
已付所得稅		<u>(986)</u>	<u>(93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983)</u>	<u>1,588</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	1
購買物業及設備		<u>(244)</u>	<u>(2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2)</u>	<u>(2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80,000	–
已付股息		(8,000)	–
支付上市開支		<u>(5,521)</u>	<u>(2,57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6,479</u>	<u>(2,5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1,314	(1,0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964</u>	<u>10,47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a)	<u><u>74,278</u></u>	<u><u>9,461</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於六個月期間成立附屬公司Excalibur Finance Limited，該公司現正申請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實際經營業務。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解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影響，惟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益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自客戶獲取重大融資利益以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分別於附註3(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3(c)(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討論。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所作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項目所確認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及設備	137	-	137
無形資產	480	-	480
法定按金	1,723	-	1,723
其他資產	644	-	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4	-	2,98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1,938	(14)	11,924
其他資產	1,392	-	1,3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4	-	54
即期稅項資產	238	-	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64	-	12,964
流動資產總值	26,586	(14)	26,572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440	-	10,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4	-	5,874
流動負債總額	16,314	-	16,314
流動資產淨值	10,272	(14)	10,258
資產淨值	13,256	-	13,242
股本	6,000	-	6,000
儲備	7,256	(14)	7,2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256	(14)	13,242

有關上述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若干非財務項目買賣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所作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留存盈利	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一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減少淨額	14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一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一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回收)，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一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回收)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回收)，則隨後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視乎個別工具而定，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回收)，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回收)累計的金額轉入留存盈利而不會回收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回收))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所有財務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回收)的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估算，並按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借方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質而定。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財務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本集團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回收)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回收)累計。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撇銷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受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14,000港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減少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4
	<hr/> <hr/>

(iii)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有就此蒙受重大影響。

(iv) 過渡

除下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留存盈利及儲備。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執行交易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市場	2,603	1,387	4,553	3,165
海外市場	7,291	6,047	14,789	10,443
	<u>9,894</u>	<u>7,434</u>	<u>19,342</u>	<u>13,608</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銀行	-	-	1	1
利息收入—HKCC	-	-	1	-
利息收入—其他	48	-	6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5)	84	(195)	1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收益/(虧損)	3	(45)	(6)	(74)
雜項收入	30	30	48	60
呆賬撥備撥回	-	-	14	-
	<u>(154)</u>	<u>69</u>	<u>(77)</u>	<u>12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641	1,254	3,270	2,496
員工福利	4	9	14	30
退休計劃供款	58	52	128	106
	<u>1,703</u>	<u>1,315</u>	<u>3,412</u>	<u>2,63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53	78	553	1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	10	47	2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679	683	1,299	1,300
	<u>679</u>	<u>683</u>	<u>1,299</u>	<u>1,30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808</u>	<u>537</u>	<u>1,626</u>	<u>9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6,740,331股（二零一七年：6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就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6	41	4,508	1,382	6,607
添置	<u>-</u>	<u>-</u>	<u>245</u>	<u>-</u>	<u>24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76</u>	<u>41</u>	<u>4,753</u>	<u>1,382</u>	<u>6,8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6)	(35)	(4,411)	(1,348)	(6,470)
期內扣除	<u>-</u>	<u>(2)</u>	<u>(40)</u>	<u>(5)</u>	<u>(4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76)</u>	<u>(37)</u>	<u>(4,451)</u>	<u>(1,353)</u>	<u>(6,5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4</u>	<u>302</u>	<u>29</u>	<u>335</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添置	<u>-</u>	<u>-</u>	<u>87</u>	<u>-</u>	<u>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u>	<u>41</u>	<u>4,508</u>	<u>1,382</u>	<u>6,60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年內扣除	<u>-</u>	<u>(4)</u>	<u>(35)</u>	<u>(12)</u>	<u>(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u>	<u>(35)</u>	<u>(4,411)</u>	<u>(1,348)</u>	<u>(6,4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u>	<u>97</u>	<u>34</u>	<u>137</u>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交易權	<u>480</u>	<u>480</u>

11 法定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存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基金按金	<u>1,500</u>	<u>1,723</u>

12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2	143
— 結算所	19,227	5,665
— 海外經紀	<u>34,307</u>	<u>6,130</u>
	<u>53,566</u>	<u>11,938</u>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零至30日	<u>53,566</u>	<u>11,938</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數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可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直接自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7	1,336
租賃及其他按金	5,246	41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u>5,468</u>	<u>1,392</u>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管理費按金	644	644
	<u>6,112</u>	<u>2,036</u>

除租賃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4,278</u>	<u>12,964</u>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51,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27,000港元)。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71	1,2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2)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虧損	6	74
折舊	47	21
呆賬撥備撥回	(1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6,548</u>	1,295
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223	(216)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1,628)	4,24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78)	55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6)	-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3,024	(2,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980)	(5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997)</u>	2,524
已付所得稅	<u>(986)</u>	<u>(93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983)</u>	<u>1,588</u>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Future Concept Limited	<u>6</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潘國華先生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及本集團的董事。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買賣證券的好倉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48</u>	<u>54</u>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7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53,464</u>	<u>10,440</u>

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的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1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402)	-
可收回稅項	-	238
	<u>(402)</u>	<u>238</u>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0	6,000
發行股份	<u>2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股本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根據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重組，透過向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裕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丁一民先生獨資擁有)分別發行4,781,001股、4,780,999股及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8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

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c)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13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重組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d) 股息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的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宣派、批准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000	—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000	—
	<u>16,000</u>	<u>—</u>

於報告期末，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21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公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元)(見附註16)。該等工具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屬上文所說明公允值層級第1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下列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2,259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7	1,607
	<u>2,736</u>	<u>3,866</u>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產生下列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交易：		
直屬控股公司股東丁一民 顧問費	<u>-</u>	<u>180</u>

丁一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悉數出售所持Fortune Millennium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故不再為重大關聯方。

(b)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董事袍金	420	-
薪金及津貼	714	699
退休計劃供款	38	26
	<u>1,172</u>	<u>725</u>

(c) 融資安排

	附註	結欠本集團的金額		相關利息收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向董事貸款	(i),(ii)	<u>-</u>	<u>-</u>	<u>60</u>	<u>-</u>

附註：

- (i) 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i) 有關向本集團董事貸款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披露。

24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

2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若干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概無就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以下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736,000港元，其中過半數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間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有關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經考慮實際可行合宜方法的適用程度、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釐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實際可行合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可行合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實際可行合宜方法，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時對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所作一切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將採納的過渡方法。

2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7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本集團向董事授出的貸款如下：

借方姓名	陳應良先生
與本集團的關係	董事及本公司兩名最終控股方之一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借方有權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 貸款額	2,500,000元
— 利率	於協議日期的恒生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
— 抵押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最高未償還結餘	
— 二零一八年內	2,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到期但未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d)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香港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增加43.9%及41.6%。亞太區政局不穩及中美貿易戰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激烈動盪。恒生指數波幅指數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64。因此，隨著客戶追逐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帶來更多投機機會，本集團所得收益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77,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95,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41,000港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由二零一七年的7.78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85，導致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賬款產生匯兌虧損。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務求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原因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袍金增加4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展業務導致薪金水平及人手增加。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交易相關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00,000港元。交易相關開支包括向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及交易費用以及軟件供應商就通過其平台所執行交易按交易量收取的費用。有關開支增幅與本集團收益增幅一致。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審核費用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0,000港元。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行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於餘下財政期間並無進一步錄得上市開支。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4,9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為本集團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業內競爭優勢奠下里程碑。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高度取決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亞太區政局不穩，加上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貿易戰，全球金融市場波譎雲詭。各類指數及商品市場反覆波動，為客戶造就投機機會，帶動本集團回顧期內表現向好。

展望未來，為擴大本集團商機及賦予股東更大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帶領本集團實現保持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增長以及進軍股票期權業務的業務目標。為應對變幻莫測的市況及本集團競爭對手之間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接觸潛在客戶以探索商機。本集團亦將升級網絡，務求提高連接不同交易所的速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經營前海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本集團已就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管理層現正盡一切努力與聯交所合作以盡快推出業務。管理層預期前海業務及股票期權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展，並可望就上述兩項新業務錄得收益。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各項目的最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約77,2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3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源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奉行審慎財務政策，透過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大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業務增長機遇。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約8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進展

透過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我們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我們正與中國律師合作於前海成立法律實體。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獲證監會批准解除對第1類牌照的限制及第4類牌照申請。我們正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盡快展開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已根據實施計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提升伺服器及網絡容量，以及加強網上交易系統的防火牆及保安功能。轄下資訊科技部門與有關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安裝新購入硬件並執行全面測試，確保客戶不受上述升級工程影響。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我們已擴大會計部門，增聘一名會計文員協助日常會計工作。我們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與營運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出現差額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最終須支付額外上市開支。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我們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7.9	3.0 (附註1)	17.7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1.5	2.2 (附註2)	11.0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8	5.0	1.1	5.7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5.8	1.4	0.1	5.7
	<u>46.5</u>	<u>25.8</u>	<u>6.4</u>	<u>40.1</u>

附註：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付予賣方的訂金3,000,000港元。
2. 包括就申請相關交易權支付予聯交所的保證金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25,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動用款項之間的差額約為1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股票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牌照的程序較原先預期長，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ii)由於本集團計劃在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後方升級整個系統，故尚未著手提升及升級保證金及風險控制軟件系統；及(iii)因牌照申請延誤導致本集團尚未著手發展前海辦事處。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專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設的獨立銀行賬戶。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蕭妙文先生已辭任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辭任生效後不再擔任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調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蕭先生亦已辭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所編製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